**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完成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培养任务、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导师应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角度，认识工作的重要性，认真履行职责。为进一步明确导师职责，培养高质量的研究生，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导师应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执行学位条例及学校培养研究生的各项规定，对培养研究生应有高度的责任感，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和业务水平。

**第二条** 导师应在指导研究生业务学习的同时，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要对研究生严格要求，加强管理。定期了解研究生各方面的情况，及时给予帮助，促使其德智体诸方面健康成长。导师应以身作则，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第三条** 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全面了解其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及健康等实际状况，协助学校做好入学教育；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并切实执行各项有关规定。

**第四条** 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培养方案，导师应指导研究生制订培养计划，要重视课程学习、企业实践、开题报告、学位论文等各培养环节，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帮助研究生端正学习态度，树立严谨、勤奋、求实、创新的良好学风。

**第五条** 导师要注意发现和培养优秀人才，对各方面表现优秀的研究生给予鼓励，并提供更好的条件使其更好更快地成长。对经教育无效不宜继续培养的研究生，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反映情况，提出书面处理建议。导师应协同有关部门，对研究生德智体的实际表现进行各种阶段性考核。

**第六条** 导师应指导研究生根据本专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和相关企业的实际需要，制订好企业实践学习计划和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并负责学位论文的指导工作。要定期与校外导师沟通与联系，加强对研究生实践研究、创新等方面能力的培养。

**第七条** 导师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应注意依靠本研究方向上导师团队的集体力量。

**第八条** 严格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提出实事求是的评价，指导研究生申请学位。导师要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质量承担责任。

**第九条** 导师应做好就业思想教育工作，在尊重个人意愿的基础上，引导和推荐毕业研究生到与本专业领域相关的企业或部门就业。

**第十条** 导师应按照学校要求汇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情况。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要将导师职责的落实和检查纳入日常工作。各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要在每年制订研究生招生计划前对导师职责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导师应积极参与本专业领域的近期建设和长远规划，团结合作，积累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提高各类研究生课程的质量，为改善培养研究生的物质条件而努力工作。

**第十二条** 导师因公或因事长期出差、出国时，除应遵守我校的有关审批规定外，还必须认真安排落实一名导师在本人离校期间负责对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离校一年以上者，一般应更换导师，由研究生所在教学院系批准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十三条** 对于不能履行导师职责、造成不良影响甚至后果严重的导师，视情节轻重，将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直至行政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导师一旦承担研究生的指导工作，就有义务圆满完成全程指导，不得因退休或其它原因中断指导。如确无能力继续指导，须对后续指导工作做出妥善安排，否则将给予相应处罚。